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8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6时，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已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卫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。来阳康先生、闫莲女士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，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宋卫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宋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（宋卫民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7月2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